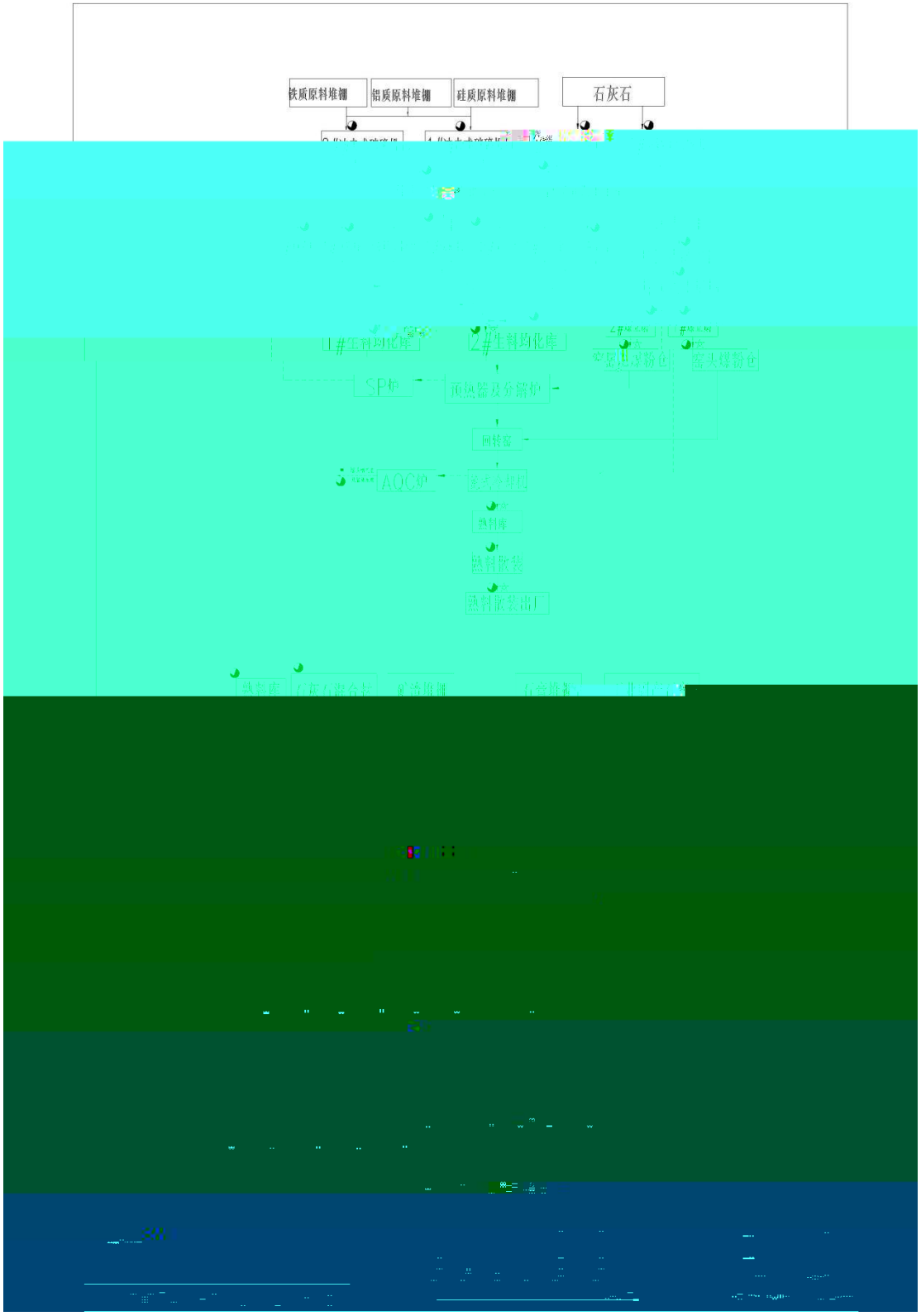
铁质原料堆棚
铝质原料堆棚
硅质原料堆棚
石灰石
1#生料均化库
2#生料均化库
窑尾煤粉仓
窑头煤粉仓
SP炉
预热器及分解炉
回转窑
AQC炉
篦冷机
熟料库
熟料散装
熟料散装出厂
石灰石破碎
矿渣磨机
石膏磨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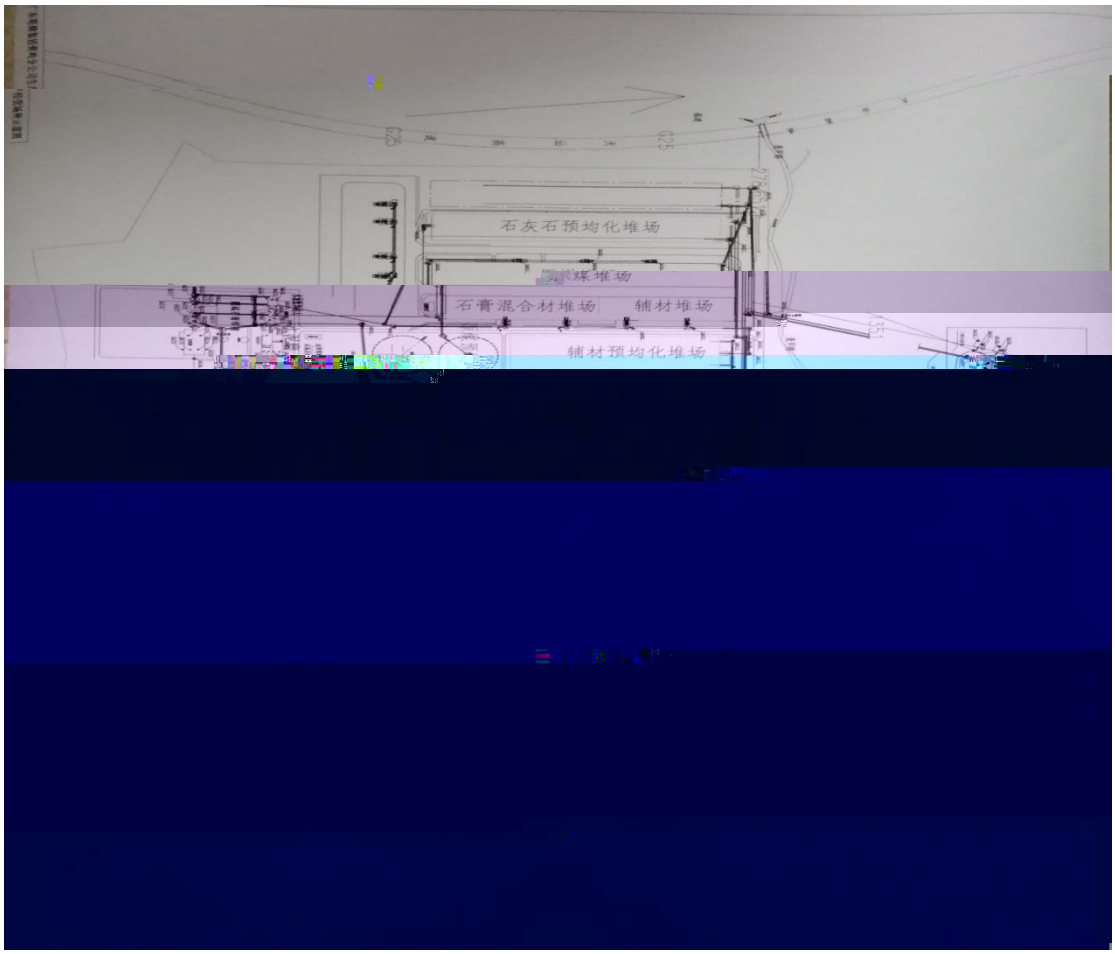
石灰石预均化堆场
石膏混合材堆场
辅材堆场
辅材预均化堆场

[illegible]的《广[illegible]

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（含 2×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蕉岭县[illegible]，拟建两条 10000 吨[illegible]

745万吨规模，同时配套两组20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。项目已列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江苏等七省区水泥、平板玻璃在建项目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函〔2015〕458号）“予以认定的广东省水泥行业在建项目”名单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并

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及广东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8-2010）中的严格者。严格落实蕉岭县政府《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[illegible]

系。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尤其要做好脱硝氨水卸载、存储、使用等过程的环境管理，杜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5 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

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七）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429.77 [redacted] 3799.8 吨/年以内，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